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哈工智能")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9年3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62)、《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李昊先生(李昊先生与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以下合称"增持股东")完成了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并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等的相关约定,将福臻资产持有公司的2,007,815股、奥特博格资产管理持有公司的827,400股、李昊先生持有公司的17,344,608股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用于担保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鉴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承诺的业绩数,原股东无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故增持股东不再需要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无锡哲方。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哈工智能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李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24个月内,共同将与《资产购买协议》第3.1.2条约定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和福臻资产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二、做出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53041N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17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李昊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527518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116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昊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李昊先生

姓名	李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208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

鉴于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了承诺的业绩数,原股东无需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故增持股东不再需要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现解除其质押于无锡哲方的股票,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津奥特博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827,400	100%	0.13%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6月11日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07,815	100%	0.33%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6月11日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李昊	否	17,344,608	100%	2.83%	2019年3月4日	2020年6月11日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至2020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224,758,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658%。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756,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654%。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4,75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2.01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4,75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选举傅建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4,75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综上,刘正清先生、何三星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詹萍女士、胡高云先生、夏劲松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中明　文立冰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发行913,175,412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5,357,966股股份、向曾超懿发行322,258,364股股份、向曾超林发行230,541,587股股份、向曾明柳发行170,331,155股股份、向曾鸿发行157,228,758股股份、向曾益柳发行157,228,758股股份、向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0,370,370股股份、向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651,416股股份、向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4,291,938股股份、向浙物暾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8,932,461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7,145,969股股份、向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572,984股股份、向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86,492股股份、向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786,492股股份、向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21,786,4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对《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2、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3、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四章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 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年报个别数据有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修订,形成《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具体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加粗文字表示):

"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

修订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集团	352	2018-06-22	2018-06-22	2018-12-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352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集团	500	2018-08-17	2018-08-17	2019-0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影视	2,500	2018-06-29	2018-09-12	2019-0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00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影视	770	2018-11-23	2018-11-16	2019-01-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770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黄山天目	全资子公司	李某某、潘某某、梅某某三位员工	500	2018-03-22	2018-03-22	2021-03-22	一般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52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7.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3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99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59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况:(1)2018年6月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1,4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担保责任仍未解除;(2)2018年6月,长城集团向个人借款352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目前已归还;2018年8月,长城集团个人借款5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仍未归还;(3)2018年11月,关联方长城影视个人借款77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目前已归还;(4)2018年3月,公司以黄山天目房产作抵押,通过个人名义向屯溪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5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未经审议,上述借款已归还。

修订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集团	352	2018-06-22	2018-06-22	2018-12-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352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集团	500	2018-08-17	2018-08-17	2019-0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影视	2,500	2018-06-29	2018-09-12	2019-0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400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目药业	公司本部	长城影视	770	2018-11-23	2018-11-16	2019-01-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770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黄山天目	全资子公司	李某某、潘某某、梅某某三位员工	500	2018-03-22	2018-03-22	2021-03-22	一般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2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7.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3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99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59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况:(1)2018年6月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1,4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担保责任仍未解除;(2)2018年6月,长城集团向个人借款352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目前已归还;2018年8月,长城集团个人借款5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仍未归还;(3)2018年11月,关联方长城影视个人借款77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借款目前已归还;(4)2018年3月,公司以黄山天目房产作抵押,通过个人名义向屯溪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5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未经审议,上述借款已归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5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2019年11月18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与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为7人的情况下,深投控有权提名2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刘肇怀及JHL INFINITE LLC有权提名1名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基于上述,深投控推荐刘新宇先生、王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肇怀推荐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张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任德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刊载于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刊载于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刊载于2020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肇怀先生简历

刘肇怀,男,1957年出生,美籍华人,1995年取得美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电机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NEC普林斯顿研究院研究员,曾在国外发表科研论文44篇。1993年进入电子安防行业,成立美国洛泰克,担任总裁。2000年成立美国英飞拓,担任总裁。自2000年开始,任本公司前身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有限")董事长,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488,172股,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3.03%(其中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0.87%),刘肇怀先生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与公司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肇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张衍锋先生简历

张衍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安迪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0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17年4月6日至2019年12月12日,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张衍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与公司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衍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新宇先生简历

刘新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刘新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新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王戈先生简历

王戈,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部长,建安集团建筑市政公司经理,建安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王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戈先生任职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国宏先生简历

刘国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历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所长。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院长助理、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所长。

截至公告之日,刘国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国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温江涛先生简历

温江涛,男,1969年出生,美籍华人,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美国Packet Video等多家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科学家,高级技术总监等职。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系长聘教授,深圳市铂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IEEE Fellow。

截至公告之日,温江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温江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张力先生简历

张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经理、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负责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之日,张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1、提案2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提案3和提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0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2.0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02	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0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2.1.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02	2.1.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票(股)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0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01	选举刘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2	选举张衍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3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04	选举王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2.01	选举刘国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02	选举温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03	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2.1.1 选举郭曙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02	2.1.2 选举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5日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郭曙凌先生、范宝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佳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郭曙凌先生简历

郭曙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晶都酒店网络工程师,自2004年3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网络工程师。现担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

截至公告之日,郭曙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曙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范宝战先生简历

范宝战,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9月开始,任公司采购工程师。现担任公司采购主管职务。

截至公告之日,范宝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宝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4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同意选举林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佳丽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林佳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林佳丽女士简历

林佳丽女士简历

林佳丽,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4年10月开始,任英飞拓有限文档管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文控室主管。

截至公告之日,林佳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佳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授信即将到期,新普互联拟向该行申请授信续期,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并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新普互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一层026室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3日

与公司关系: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普互联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060,959.92	1,138,994,600.65
负债总额	737,661,467.11	826,925,775.48
流动负债总额	694,439,408.19	774,828,179.67
净资产	304,399,492.81	312,068,825.17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7,824,654.02	563,819,855.40
利润总额	80,579,728.59	15,565,015.50
净利润	77,930,864.52	13,360,59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饶轩志夫妇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债务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新普互联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同意为其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新普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7,716.25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6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8.65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3.83%。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以下简称"Swann(美国)")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拟为Swann(美国)提供不超过美金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36个月(自外汇管理局备案完成后3年)。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Swann(美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9 日

英文注册地点:12636 CLARK STREET,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中文注册地点:加利福尼亚州圣塔菲克拉克路12636号

董事:Jeffrey Liu,Michael Lucas

法定股本:10,000,000 股无面额普通股

经营范围:监控及周边设备的销售

Swann(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wann(美国)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71.11	23,748.13
负债总额	22,916.82	26,151.71
净资产	-1,045.72	-2,403.58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59.95	7,586.57
净利润	46.75	-1,345.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中国上海签署。本担保的债权人为HSBC Bank USA, N.A.(汇丰美国),公司对担保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最高债务金额为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36个月(自外汇管理局备案完成后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Swann(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Swann(美国)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7,716.25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6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8.65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3.83%。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